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微芳、涂连东、邵聪慧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涂连东：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邵聪慧：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刘微芳： 刘微芳